

浙商金豫增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 2026 年开放期安排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浙商金豫增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浙商金豫增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浙商金豫增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 2026 年开放期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根据《浙商金豫增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浙商金豫增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的约定：“管理人将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产品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下限 K_{1i} 和上限 K_{2i} 的具体数值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定规则，若提前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定规则的，将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后公告其具体数值。”依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下：

i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生效日期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下限 K_{1i} (/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上限 K_{2i} (/年)
i=1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	2.30%	5.00%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上、下限发生变动，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本集合计划 2026 年开放期安排

根据《浙商金豫增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第四个周三开放，开放期可办理参与及锁定期满的退出业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开放期要素进行调整。”依据上述约定，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 2026 年的开放期安排如下：

2026 年第 N 个开放日	开放日对应日期
1	2026/8/26

2	2026/9/23
3	2026/10/28
4	2026/11/25
5	2026/12/23

特别提示：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18 个月度，投资者可于每笔资金锁定期满后的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自本次公告日起，上述各开放日净申购规模不设上限，单个投资者账户参与规模不设上限。后续若上述各开放日的净申购规模及单个账户参与规模限制有调整，届时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